

关于改革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94\\_B9\\_E9\\_c53\\_35242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94_B9_E9_c53_352428.htm)

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农民老有所养，是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体现，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筹城乡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客观要求，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农民权益和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最近，浙江省新昌县审计局根据审计署、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对该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笔者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就如何改革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谈点粗浅想法。

一、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

1、制度设置不合理。在制度模式的设置上采用了诸多商业保险的做法，社会保险特征不明显，最突出的问题是不能保障农村弱势群体的利益，现行的政策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保障水平偏低，达不到“老有所养”的初衷。该县2006年底领取养老金的人员为209人，月平均养老金只有73.72元，远远低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每月135元的标准，最低的仅为1.2元，根本起不了养老作用。

2、政策作用不明显。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坚持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在政策上予以扶持的原则。政策扶持主要体现在乡镇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集体补助部分可税前列支，而大部分以种田谋生的农民，则享受不到这一待遇。目前，有相当部分村级集体积累实际是“空壳子”，即使集体经济较雄厚的村，其公益金积累在收入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也是微乎其微，农保中“集体补助为辅”的原则是句空话，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际上成了纯

个人储蓄积累保险。当初养老金给付利率较高，1994年养老金个人账户结付年复利率为12%，后经4次下调，从1999年起至2006年底仅为2.5%，仅靠农民个人缴纳的保险费积累养老，政策作用不明显，致使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影响了这一制度的持续实施。

3、监管机制不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机制的基本原理就是通过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实现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现行基金增值渠道单一，存银行和传统意义上的买国债是各级农保基金增值的主要方式，而基金存银行增值利率明显低于结付利率，其结果是保险费征收的越多，基金收支赤字就越大。为了实现基金收支平衡，迫使基层单位自行动用资金进行各种投资来实现增值，由于缺乏健全的监管机制，造成基金违规动用，甚至出现基金被骗状况。审计发现该县在异地存款过程中已造成被骗损失170多万元。

4、领取年龄不明确。民政部《关于印发县级农村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的通知》（民办发〔1992〕2号）第二条“……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后”的规定。而民政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印发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培训教材》在保险金给付管理中讲到：养老金领取从60周岁以后开始，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早到50周岁或55周岁开始。但对特殊情况未作出具体说明，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随意性。审计发现该县也有50周岁、55周岁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情况。

5、统筹层次不够高。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以县（市）为单位实施基金统筹，政策自行制订，基金自求平衡。由于统筹层次过低，各地在制定政策上有所偏离，擅自扩大了参保范围；在基金筹集上不能足额到位，存在领导随意减免应缴的保险费，造成基金风险；在基金运作上难以保值增值，甚至

违规操作造成基金损失。二、改革完善的基本原则

- 1、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农民对社会养老保险的需求，因地制宜地来推进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同时，缴费标准和保障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考虑到农村家庭收入的不平衡性，保险费的交纳标准实行多档次，使保险对象可根据其经济承受能力自行选择参保档次。
- 2、政府扶持激励原则。实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要坚持“个人缴费为主、单位集体补助为辅、政府给予扶持激励”的原则。既然将农保界定为社会保险，就应按照社会保险机制来运作。政府要出台扶持政策，使参保有足够的吸引力，引导和鼓励农民自觉投保。
- 3、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社会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是要实现基金收支平衡，农保基金保值增值是解决基金收支平衡问题的关键。一方面国家要制定一个比较稳定的利率政策，使参保农民有安全感和放心感；另一方面又要积极拓宽基金增值渠道，提高运营效益，在增收上下功夫，确保农保基金收支平衡。
- 4、社保之间可融通原则。随着城乡一体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劳动力在城乡间流动性增加。因此，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之间应能互相融通，相互衔接，并在制度上有过渡通道，即在设置新制度的框架中留有“接口”，待条件成熟时，以便与城保制度相对接，最终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
- 5、规范管理原则。加强和改进农保管理工作，是巩固和发展农保事业的重要措施，不断完善农保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才能切实维护好参保农民的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不论制度、政策和各项业务操作都要规范管理，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农保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新制度

的基本框架思路

- 1、实行缴费与人均收入挂钩。参保对象个人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缴费基数，按5%、10%、15%等多个档次比例，由参保人员根据缴费能力，自行选择缴费档次参保。
- 2、实施财政补贴激励。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形式，对参保缴费人员按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10%左右给予直接补贴，个人没有缴费的不享受财政补贴，财政补贴当年有效，不实行追溯补贴。对低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也实行全额财政补助。
- 3、建立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将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均记入参保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分别记录和计息。国家要制订一个比较稳定的利率政策，确保个人账户资金的保值增值。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金和利息可以继承，财政补贴部分只能用于计发本人养老保险金待遇，而不予继承。
- 4、规范养老金计发标准。参保缴费人员男年满60周岁及以上、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可办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手续，并从办理手续次月起，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直至亡故。待遇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本金加利息）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可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计发月数办法确定。
- 5、做好各类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农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要能够相互转换，相互衔接，有利于人员保险之间流动。
- 6、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农保基金应改变目前县级管理水平较低，收益不高和违规使用、挪用较多的现状。应实行省级统筹管理，县级核算的模式。实行省级统筹还有利于拓宽农保资金的运营渠道，在稳定存款和购买国债的同时，可尝试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票、债券和基金投资，提高基金运营效率和收益率。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